

中華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認定辦法

97 年 0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以驗證所學，確立各教學單位認可符合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三條 凡屬國際英語能力測驗之證照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之採認標準，由語言訓練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另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規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第四條 各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中心認定審核之證照種類原則上以各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第五條 各系、中心得參考教育部頒行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所列專業證照或教育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執行「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認定通過作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
- 第六條 前二條專業證照及其他相關證照，應由各系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根據各單位培育目標之關連性，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
- 第七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前，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就讀系辦公室辦理登錄通過「畢業技能檢定」課程之

專業證照審核。

第八條 學生在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就讀系登記參加就讀系自辦之「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第九條 各系自辦之學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通過標準由各系自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條 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亦未能通過各系自辦之「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者，學生就讀系主任得要求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選修若干指定科目，學生於修習及格上述就讀系主任指定科目後，始得登錄通過「畢業技能檢定」課程之專業證照審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